

最新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 心得体会(精选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篇一

1、部党组针对铁路安全面临的严峻现实，深刻总结了铁路安全工作规律，提出了牢固树立“三点共识”，把握好“三个重中之重”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新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安全持续稳定。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管，是强化铁路运输安全工作的必经之路。安全风险管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以传统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思路，构建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就是要加强对安全风险的全面分析、科学的制定措施，最终实现消除安全风险的目标。我认为安全风险管能使铁路系统的安全管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更能提升全路安全管的水平。因此，做为一名铁路人，我们应该主动适应新体制、新格局、新变化，增进融入意识、大局意识和服意识，要在提高自己的同时，还要带领车间的全体同志共同搞安全风险管工作，通过班组学习会和安全讨论会把“安全风险管”的理念与安全生产的辩证关系渗透到每一名职工的日常工作中去，确保车间的安全生产。

2、长期以来，铁路高度重视安全基础工作，始终高喊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但安全基础薄弱的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以我所在的货运车间为例，突出表现在：安全管和现场作业控制较为薄弱；规章制度不够严谨、规范，临时性措施办法多，职工队伍老龄化严重，职工队伍素质能力还有欠缺等等。随着新技术装备大量投入使用，安全基础薄弱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将更加突出。切实解决安全管存在

的突出问题，已是极为紧迫的工作。因此我认为想要破除铁路安全基础薄弱的“顽疾”，就必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部党组在铁路发展的关键时期，适时的引入安全风险管理方法，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对风险因素的有效控制，进一步促进干部职工安全意识的提高，进一步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安全风险。

3、加强自控型班组建设，确保车间安全风险控制。要不断规范、完善班组管理各项制度，做到班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形成作业标准、纪律严明、考核严格、设备完好、积极文明的班组，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的良好氛围。同时强化现场作业安全互控、卡控机制，实现安全持续稳定。各班组、各岗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本岗位作业标准的，加强对相关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点的互相卡控，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风险，做到“你的问题我来纠、你的作业我来控、你的漏洞我来补”的良好工作氛围。练就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实做能力，不断提高应急应变处理能力。各班组要按照车站下发的业务学习计划，结合车间的作业特点、人员情况以及季节性特殊要求，加强日常的职工业务培训，通过班前、班后点名会，集中业务学习、职工自学、实做技能演练等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业务素质，从而提高岗位安全自控能力。还要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开展经常性的劳动安全观念教育，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通过最严格的劳动安全管理和考核，形成人人遵守劳动纪律、重视劳动安全的良好氛围。

人员的有效控制，逐步实现车间消灭违线问题，不断较少严重违章问题的发生。同时加强车间的基础管理及基本规章制度的管理，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掌握不精、比较生疏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同时对发生的违线及严重违章问题，按规定召开专题分析会，深刻查找车间安全风险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简单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落实。应该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创新、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行

车、货运之间的联劳协作，加强现场作业控制，加强标准化作业的监控工作，充分发挥“月度安全考核”机制，奖罚分明，严格考核，通过月度安全考核，有效的控制好现场。

2012年的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确保实现安全、稳定、经营和建设目标的责任重大、考验严峻。我们要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管，提升安全工作水平，为开创运输安全工作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篇二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加大农资打假和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对农药、肥料、种子销售和使用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处，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药”、“放心肥”和“放心种”。在使用环节上，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禁用和限用农药等行为进行检查，组织开展蔬菜农药残留监测、“三品一标”产品质量监测、残留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对水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整治，10月初组织执法人员，对县内水产品养殖场进行了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行为和滥用保鲜剂行为的查处。对全县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环节开展多次拉网式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的频率和加大执法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当场进行了整改。

二是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顿。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有关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整顿，并以整改为契机，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主体开展了全面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及“高仿造”、“取大名”等标识标注违法行为。对于小部分小作坊存在的产品标识标注不清、厂区卫生不干净等问题，实行限期整改。开展了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使用“血脖肉”、“注水肉”的违法行为，对全县8家猪肉产品生产企业

进行了全面检查。严格查处非法屠宰窝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劣质肉品等行为，强化出场肉品检疫检验，严把市场准入关，凡上市销售肉品必须经检疫检验合格并开具“两章三证”（检疫检验章、定点屠宰章、检疫证、检验证、市场准入证），未经定点屠宰和未经检疫检验的肉品一律不准上市销售，确保从源头上杜绝非正常肉品上市销售。

三是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食品经营户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食品“四项制度”、“一票通”落实情况等。重点开展了农村市场、食用油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县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8个检查组，以食用油批发经营户、农村集贸市场、城区结合部、农村食杂店、学校周边经营户为检查重点，共检查食品经营户700余户，食用油经营户200余户，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交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强化酒类流通监管，全力推行《随附单》的使用，有效规范酒类流通渠道，酒类流通备案率达90以上。近期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酒案件2起。同时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彩页、广告牌等方式，在农村集会、集贸市场设立咨询台、宣传台，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知识，共发放宣传彩页8000余份，通过宣传，有效提高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鉴别能力。

四是加强餐饮消费环节整顿。在前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近期开展了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餐饮服务环节食用油三项专项检查。检查过的每一个餐饮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或者整改通知书，然后按时间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按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整改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33份，通过整改我县餐饮服务环节单位基本上达到了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我们虽然在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工作中也还存

在的一些不足，相应工作推进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也敬请各位领导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篇三

建筑业税务稽查应对及风险点分析、最新政策解析（8）

[补充案例]：

a公司和c建筑公司共同承接某建设单位一项工程，工程总造价20,000,000元，分工如下：工程合同由建设单位与c公司签订，a公司负责设计及对建设单位承担质量保证，并向c公司按工程总额的15%收取管理费3,000,000元。

税法规定，对工程承包公司不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只负责协调组织业务，应按“服务业—代理服务”税目征收营业税。

a公司应纳营业税=3,000,000×5%=150,000(元)

[补充案例]：

a公司承接某商场建筑工程业务，其形式为实行一次包死承包到底，工程总造价10,000,000元，其中包括商场电梯价款1,200,000元。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一定的问题，按合同规定，该商场对a公司处以50,000元的罚款，并从其工程价款中扣除。此外□a公司在具体结算时，对电梯没有作为安装产值入账。

税法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价值作为安装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反之，如果纳税人将安装的设备价值不作为安装产值的，其营

业额不包括设备的价值在内。

税法还规定，对建筑安装企业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企业向建设单位支付的罚款和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不得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a公司应纳营业税=(10,000,000
-1,200,000)×3%=264,000(元)

[补充案例]：这起税案能不能移送？

基本案情：某市水电开发公司，承接一项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额为亿元，其中分包出去的金额为亿元。开发公司与分包人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工程所需沙石、水泥、钢筋、燃料及动力，由开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统一购买，价款由开发公司在分包出去的工程承包额中扣除，然后与分包方进行结算。在分包出去的工程中，由开发公司购买的材料、燃料及动力价款共计亿元，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该公司应申报缴纳营业税720万元，工程竣工后，经税务机关检查，开发公司仅申报缴纳营业税450万元，其中代扣代缴营业税300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偷税，但在是否应当移送的问题上，税务机关内部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本案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理由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一旦触犯《刑法》，税务机关就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工程总承包人为市水电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建筑业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本案中，开发公司的总承包额为亿元，分包额为亿元，但实际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应该是1亿元，因为要减去开发公司购买的亿元的材料、动力价款，这部分价款根本就没有付给分包人，其构成了总承包人的计税营业

额，而不是分包人的计税营业额。因此，这部分营业税应由总承包人即水电开发公司缴纳，而开发公司在申报税款时并未进行中报缴纳。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本案中，开发公司共偷税270万元，且所偷税款占开发公司应纳税款420万元（720万元—300万元）的64%，其行为已涉嫌偷税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是“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同时又是“建筑业”营业税法定扣缴义务人。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格在内。也就是说，分包人是建筑业纳税人，其建筑过程中所用的由开发公司购买的材料、燃料和动力价款在计征营业税时必须包括在内，但开发公司在代扣税款时并未包括这亿元，从而造成少扣缴营业税。对扣缴义务人这种未作为的行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所以本案中，对于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行为只能给予行政处罚，而并不构成犯罪。

案例分析。本案例争议的焦点在于，亿元的材料款到底是组成总承包人的计税营业额，还是组成分包人的计税营业额。只有辨别清楚这个问题，才能对该案进行定性。

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包工不包料者也需将材料价款并入营业额，这主要是考虑到建筑业一般多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经营，但个别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经营，为平衡包工包料与包工不包料之间的税负，也为防止少数纳税人钻政策空子，制定了这一特殊规定。所谓包工包料与包工不包料，均是指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的承包方式，而不是指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承包方式。总承包人的营业额应以全部承包额减去实际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

业额。所以，本案中市开发公司已涉嫌偷税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补充案例分析]：

工厂建造仓库要同时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吗？

基本情况：一新建制药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制药厂的许多附属厂房、仓库等尚未建好，所以只好边建设，边生产。开始，制药厂都是委托建筑、安装单位为其施工。到了1999年底，厂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于2000年初成立了一支非独立核算的工程队，专门从事厂内附属设施的建造、安装和维修。

2000年9月下旬，工程队为了给厂里建造两座成品仓库，申请厂部为其采购500吨钢材，在报经厂长批准后，由厂原料科于10月上旬将钢材采购进厂里，并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价款150万元，税额万元）交厂财务科报账。财务科将该批钢材记入了“原材料”账户，并抵扣了进项税额万元。紧接着，工程队使陆续将原料科采购的钢材领用到两座成品仓库的建设中，财务科的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150万元（合计数），贷：原材料150万元。”2000年12月底，国税征收分局在对制药厂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稽核时，认定和制药厂工程队在2000年10月-12月间领用的150万元的钢材应转出进项税额。于是补征了制药厂万元的增值税。

2001年7月，工程队为厂里建造的第一座成品仓库终于完工交付使用了。厂部按照决算报告(210万元)扣除厂部为其采购的150万元的钢材后，将60万元的工程余款汇给了工程队。

是有依据的。

其次，厂工程队建造的两座成品仓库是否应该征收营业税。

《国家xxx关于企业(单位)所属建筑安装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

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191号)规定：“对企业(单位)附属的建筑安装企业承担本企业(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如果所属建筑安装企业属于独立核算单位，应当征收营业税。如果所属建筑安装企业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非独立核算的单位”的规定，凡同本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不论是否编制工程概(预)算，也不论工程价款中是否包括营业税税金，均应当征收营业税；凡不与本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不征收营业税。但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60号)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

自2001年9月1日起，《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的“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指的是发生应税行为的独立核算单位或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从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因此，对制药厂工程队2001年7月建造完工并同厂部进行结算的第一座成品仓库的工程款，应该依法缴纳3%的营业税，而对制药厂工程队2001年12月建造完工并向本厂结算的第二座成品仓库的工程款，则不需缴纳营业税，因为它是在2001年9月1日以后完工并结算的。所以，市地税局对制药厂工程队2001年7月份结算的第一座成品仓库的工程款征收营业税是符合国家xxx文件精神的，而对制药厂2001年12月份结算的第二座成品仓库的工程款征收营业税是错误的。

再次，《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所以，制药厂工程队2001年7月份结算的第一座成品仓库的营业额中，当然应包括厂部为工程队采购的150万元的钢材。因此，市地税局对第一座完工的成品仓库按210万元征收营业税也是有依据的。

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篇四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管理办法（试行）

苏地税发〔2013〕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收风险应对工作，提高风险应对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地税机关税收风险应对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应对的方法主要为风险提示、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实地核查、税务稽查等。

第四条 风险应对工作按照高等风险与中、低等风险和中等风险与低等风险一并应对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应对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纳税服务机构、税源管理机构、税务稽查机构是承担风险应对工作的主体。纳税服务机构负责低等风险的应对，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中等风险的应对，税务稽查机构负责涉嫌偷逃骗抗税等高等风险的应对。机关各有关部门按照深化征管改革的职能定位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参与风险应对。

第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和税务稽查机构在实施风险应对过程中，应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核实确认作为必经程序和基本内容，

并形成经纳税人签字确认的《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确认表》，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包括纳税鉴定信息），经过数据校验后，由系统按规则自动修改纳税人相应信息。对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通知纳税人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应对范围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应对的风险应对任务，应向风险监控机构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风险监控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与应对对象有关联性涉税问题需要追加应对对象的，经风险应对机构负责人批准，一并列入应对。

第九条 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风险应对案件审议制度。风险应对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税源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级应对案件《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其中，对需要核定应纳税额或需要转入实地核查的，以及实地核查后的处理意见，应当进行集体审议。凡未按规定进行审议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准确；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按规定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变化的，相应涉税问题有无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税源管理机构负责其应对结果的执行工作。对经确

认应补缴税款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的，按照欠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风险应对机构工作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虽无利害关系但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低等风险应对

第十四条 低等风险主要采取风险提示和纳税辅导的方法实施应对，不采用约谈、核查等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提示是指通过地税机关网上和实体办税服务厅、短信平台、纳税人学校、信函等途径向纳税人制式化发送税收风险提示，指引其自行采取措施消除风险。第十六条 纳税辅导是对有共性问题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校等进行有针对性辅导，帮助其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纳税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应对任务具体情况组织应对。对提醒后纳税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登记、申报等涉税风险的，由纳税服务机构通过大集中系统分别推送税源管理机构或风险监控机构进行处理。纳税服务机构应按季制作风险应对报告，针对风险应对过程中纳税人反馈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章 中等风险应对

第十八条 中等风险的应对方法包括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和实地核查。

第一节 案头审核

第十九条 案头审核是指税源管理机构在风险监控机构推送的风险应对任务基础上，根据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和情况，开展的深入、个性化的风险分析审核，为询问约谈提供支持。案

头审核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条 案头审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进一步确定税收风险点的具体指向，判断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需要向纳税人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及需要其提供的涉税证据材料；

（四）依法合理估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组织案头审核人员对《税收风险应对报告》进行会审，确定需要询问约谈对象、询问约谈方式、应对人员组成。据此制作《询问约谈任务清册》，报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案头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询问约谈 第二十三条 询问约谈是应对人员行使税务询问权，对经案头审核需要向纳税人核实的问题，采取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约请纳税人当面核实税收风险点的过程。税务约谈一般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约谈的对象可由应对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参加询问约谈。税务代理人代表纳税人进行询问约谈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合法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约谈的，税务机关应在实施询问约谈前，告

知税务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在询问约谈前3天向纳税人发出《约谈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约谈的方式、被约谈人员、时间、地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需要携带的有关资料。

约谈内容应当形成《约谈笔录》，并经双方签章（字）确认。约谈时，需一并对纳税人基础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实施询问约谈的应对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并具有税收执法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适合集体约谈的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实施集体约谈的，可统一制作《约谈笔录》。

第二十八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存在涉税问题的，应向其发出《税收自查通知书》，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自查自纠，并提交制式化的自查报告和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由提供者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纳税人提交的自查报告应组织审议，对纳税人自查发现的涉税问题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实施自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告知其如不及时、如实自查自纠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不存在不缴或少缴税款问题，税收风险点已被排除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风险应对终止。

（一）税收风险点情况复杂，通过纳税人自查不能消除税收风险点的；

（三）纳税人自查补税未能在税务机关限期内补缴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询问约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二条 除纳入风险管理的纳税人注销登记核查等特定事项外，其它风险应对事项未经约谈提请纳税人说明情况，不得进入实地核查程序。

第三节 实地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实地核查是指应对人员运用税务检查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点和举证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实地核查的事项进行核实处理的过程。对确定实行实地核查的，不得再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应由两名以上具有税收执法资格的应对人员共同实施，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五条 实地核查时，应全面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以推送的税收风险点为应对重点，对风险所属期可能存在的其他涉税问题各税种综合联评，全面应对，避免重复下户。

发现溯及以往年度的风险，一并依法应对。

第三十六条 实地核查时，应制作《实地核查工作底稿》，记录核查事实，同时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税收风险点有关和基础信息变更必需的证明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第三十七条 经实地核查，未发现纳税人有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已掌握的涉税信息暂未发现少缴税款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存在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应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证据采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实、证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载明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送达纳税人，责令其限期缴纳。

第三十九条 经实地核查，需要核定应纳税额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应纳税额核定通知书》。

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报风险监控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偷、逃、骗、抗税的（其中涉嫌偷税达到或超过50万元），税源管理机构应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二条 中等风险应对过程中，如因检举、交办、转办等原因由稽查局立案检查的，税源管理机构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应移送稽查机构的风险应对案件，税源管理机构应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同时将相关资料、证据等移交给风险监控机构。风险监控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机构处理。

第五章 高等风险应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风险应对方法为税务稽查，应对时不得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四十五条 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高等风险应对任务，推送至税务稽查机构案源管理部门，税务稽查机构应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进入检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应对人员对案件实施各税统查，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以往年度的，应追溯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据资料，并在检查底稿中反映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检查、审理、执行的时间和规范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反馈及评价 第四十八条 中、高等风险应对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风险应对情况对风险指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价，提出增加或修改风险指标的具体建议，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十九条 风险应对机构应根据应对结果，不定期撰写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或行业分析报告，提出加强税收征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十条 风险监控机构对风险应对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监控分析，重点分析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风险应对质量管理，按期对中、高等风险应对任务的完成质量进行抽样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对存在执法过错的，要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执法责任。具体复审的组织实施和 workflows 按《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复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税收风险应对资料的归档按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使用的《约谈笔录》、《实地核查工作底稿》、《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属于内部流转的文书，不得作为对外执法文书适用。风险应对工作中使用的各类指标、参数和方法为内部资料，不得向税务机关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和提供。

第五十四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向纳税人送达的文书，使用全国统一的税收执法文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风险应对表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篇五

一、修订、完善各项信贷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制度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制约，确保各项信贷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首先，从制度上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尽快制定、实施《信贷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就信贷档案的收集、交接、检查进行明文规定，指派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考核执行情况。对企业财务资料虚假问题，可以考虑建立“四相符审核”和“财务报表审计失实责任赔偿制度”。具体来说，就是：一方面银行本身对借款企业的总账、明细账、原始凭证和重要实物进行核对，做到“四相符”；另一方面可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委托事务所对银行贷款申请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银行审批贷款的依据，并同时合同中规定，如其报告不实而致使贷款损失，注册会计师本人及其所在事务所负责全额赔偿银行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其次，进一步完善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授权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审批、贷款“三查”等风险控制制度。

包括:在办理信贷业务时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岗位权限以及行使权限的条件进行运作,加强不同岗位、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作用,实行对业务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杜绝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制定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检查的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应该包括的内容、调查方式、核实手段等,以避免流于形式。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将信贷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人,严格考核,防止有法不依现象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信贷专门管理机构,防止信贷权力的过分集中,实行信贷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首先要真正落实审贷分离制度,尽快将贷款的审查和批准权分别落实到不同的职能部门,明确贷款审查部门的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规范贷款审批部门的工作制度、审批内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审批责任。

其次,对大额贷款和疑难问题贷款,应建立专门的贷款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贷款审批决策问题。该委员会可以是一个非常设的机构,但应当由行政领导和业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负责提供贷款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贷款风险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贷款审批实行民主决策。

第三,将贷款风险评估具体落实到一个独立于信贷业务部门的职能部门。贷款风险定期评估是监测贷款风险度的一项具体工作,需要独立、科学、客观地对每一笔贷款生命周期中的风险状况作出量化评估,达到一定风险水平的贷款,就需要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转移风险。因此,为了保证贷款风险评估的客观性、科学性、时效性,这项工作需要一个独立于信贷业务部门的其他部门来独立完成。设立专门的信贷管理机构是为了防范信贷权力的过分集中,利用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在信贷权力分配中建立起一道“防火墙”。但为了保证信息的流动性,保证各个部门都能充分占有、共享收集到的借款人的资信信息,还应该建立信息在有关部门流动的制度,防止划地为牢、公共信息被一个部门私自占有的情况

发生。

三、建立借款人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上述两项措施旨在解决商业银行单个分支机构的信贷管理问题，但是由于单个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仅限于某一地区，不可能全面掌握现有借款人，特别是未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因此，商业银行还应该在其系统内建立借款人信用信息系统，让其所有的信贷业务部门全面掌握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地方经济运行状况、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宏观或微观经济政策。借款人信用系统可以收集有钱不还、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者企业运行状况较差、贷款风险度过高的借款人的信息，通过在系统内交流“不良借款人黑名单”的形式，禁止其分支机构向不良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回旧贷款。